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小字第121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張筱琪

林旻璇

被告 李雅芬即文政企業社

許文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 年10月3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0623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新臺幣1500元，及自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兩造主張

(一)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9年11月4日（日期下以「00.00.00」格式）向原告借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.11.05至114.11.05止，約定分期償還本息，並約定如有一期未履行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並視為全部到期（下稱【系爭借款契約】），惟被告自114.04.04起未依約償還本

01 息，迄今積欠本金6萬9106元、利息與違約金（計算方式如
02 主文）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本金與利
03 息及違約金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 萬9106
04 元，及自民國114.04.05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.96%計
05 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.05.06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
06 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 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
07 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08 (二)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09 述。

10 三、本院之判斷

11 (一)原告主張事實，經原告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
12 查詢單等為證，被告經合法傳喚未到庭，且未提出任何書
13 狀，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，是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
14 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金額與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15 予准許。

16 (二)違約金酌減

17 本件系爭借款契約未約定收取違約金最高期限，雖非消費性
18 無擔保貸款，惟違約金係損害賠償性質（民法第250條第2
19 項），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
20 帳處理辦法就逾期放款定義（指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
21 3 個月，或雖未超過3 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
22 保品者）、第五類收回無望資產定義（指授信資產經評估已
23 無擔保部分，且授信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12個月
24 者）、逾期放款轉催收（清償期屆滿6 個月）與轉銷呆帳
25 （逾清償期2 年經催收未收回）期限之規定，本件違約金未
26 約定收取上限，容有過高，參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27 （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）公告之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
28 契約範本規定違約金收取標準僅能連續收9 個月，認原告可
29 收取違約金之期間，以主文所載期限為適當，爰依民法第25
30 2 條規定，酌減其違約金請求如主文。

31 四、職權宣告假執行與訴訟費用額

(一)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(二)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依附表二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世旻

附表一：				
	剩餘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(年息)	違約金計算期間
1	69,106元	114年4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	5.96%	自114年5月6日至清償日止起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欄借款利率之10%計算之違約金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二十四個月部分，按左欄借款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備註	原告原聲明違約金請求期限至清償日止，經本院酌減截至第24個月止。			

附表二：訴訟費用計算書（新臺幣）				
項 目	金 額	負擔比率與金額	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原告負擔比率：0	金額：0 元	民事訴訟法第78條
		被告負擔比率：1/1	金額：1,500元	
合 計	1,500元	負擔差額：1,500元 應賠償額：被告應賠償原告1,500元。		· 第一審裁判費由原告繳付1,500元。 · 原告應負擔 0元、已繳1,500元，溢付1,500元 被告應負擔1,500元、已繳 0元，欠付1,500元
民事訴訟法				
第 78 條（同民國 57 年 02 月 01 日） · 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				
第 91 條（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；節錄第3 項） · 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				
第 93 條（同民國 57 年 02 月 01 日） · 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		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怡芳